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住宿者係指非申請全學期住宿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含即將入學且已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有重補修、工讀、研究、實習、體育訓練或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等需申請短期住宿者。
- 二 應屆畢業校友：已畢業但因特殊需要短期住宿者。
- 三 簽奉校長核准同意住宿者。

第四條 短期住宿學生管理原則：

- 一 申請短期住校者床位由管理單位安排之。
- 二 寒暑假期間短期住宿以採集中住宿，逐室、逐層、逐樓分配為原則。
- 三 申請短期住校者必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各項相關規定，並服從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之管理。

第五條 短期住宿學生注意事項：

- 一 短期住宿開放入住時間為申請開始住宿當日之前一日，住期最多以 12 週為原則。
- 二 學生宿舍如遇重大整修或有其他因素致不宜開放或者必須終止短期住宿時，學生必須無條件遷出，住宿費用依實際住宿日數比例收取。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得逕予取消短期住宿資格。

第六條 短期住宿學生住宿收費標準：

- 一 學生申請短期住宿，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收繳，未完成繳費程序者，管理單位得不准予進住。
- 二 住宿費用及住宿保證金依公告為準，以週次計算(未滿 7 天者以一週計算)為原則。
- 三 申請短期住宿學生因特定原因，經權責單位簽奉校長核准者得免費住宿或辦理住宿金額減免，減免金額或比例由校長核定之。
- 四 住宿費及保證金繳交：凡申請短期住宿生均需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 五 住宿保證金退還處理原則：
 - (一)、短期住宿期滿，退宿程序經宿舍輔導管理人員驗收合格，並完成退宿手續者，扣除使用電費後退還住宿保證金。
 - (二)、住宿期滿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扣除全額住宿保證金：
 - 1.住宿人因違反宿舍管理辦法遭退宿處分者。
 - 2.住宿期滿未辦理退宿手續(含退還寢室鑰匙與寢室清潔檢查、寢室設施檢查)逕行離去者。
 - 3.搬離後未騰空，留有物件須由管理單位清理者。
 - (三)、住宿期間(滿)發生以下情形，得扣除部分住宿保證金：
 - 1.辦理退宿未繳還寢室鑰匙，扣除住宿保證金百分之十價金。
 - 2.未繳還進出管制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百分之二十價金。
 - 3.寢室清潔檢查不合格，扣除住宿保證金百分之三十價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短期住宿收費標準

大明樓	秋瑾樓	電費、水費、網路費
每週 800 元/人 (4 人房)	每週 600 元/人 (4 人房)	一、以台灣電力公司公告收費標準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 二、水費、網路費依學校公告標準收費。